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SC (Hong Ko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船舶集團(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7)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中國船舶集團(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為進一步加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以遵守香港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尤其是上市規則附錄A1，經修訂並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起生效)的相關規定，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時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作出若干內務修訂(「建議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綜合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棄本公司現時的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的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適時發送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船舶集團(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主席

李洪濤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洪濤先生及劉輝先生，非執行董事謝衛忠先生及遲本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德銀先生、盛慕嫻女士BBS, JP及李洪積先生。